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6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(112年度婚字第31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又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8年1月4日結婚，同年2月5日登記，婚後無子女，詎被告於92年8月22日出境後，即再無入境，即未再入境台灣，兩造分居已逾20年，兩造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爰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
02 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
03 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
04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有妨礙之情形，即得認其與此之
05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
06 第1040號判決參照）。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
07 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
08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
09 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
10 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
11 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）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
13 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〈下稱士林地院〉卷第14、44頁）為
14 證，並經士林地院向戶政機關、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兩造結婚
15 登記資料及被告來台及入出境相關資料，有台北○○○○○
16 ○○○○111年9月29日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及內政部移民
17 署110年10月18日函附被告申請來台資料（見士林地院卷第31
18 至35、39至45頁）在卷可佐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
19 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
20 院審酌兩造結婚後已分居多年，迄今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
21 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
22 度，原告據此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自屬
23 有據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
2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尹遜言